

泰安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发〔2021〕5号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各中学：

为做好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4 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教发〔2015〕50 号）、《泰安市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改革实施方案》（泰教发〔2017〕56 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2 号）等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改善民生、促进公平为原则，稳步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引导学校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一考多取，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逐步扩大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逐步实现由高中学校确定录取标准和录取方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施“阳光招生”，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招生计划

（一）计划数量

2021 年全市高中段学校计划招生 48497 人，其中普通高中 27254 人、职业学校 21243 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另行发布，并在“泰安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布。

（二）计划构成

1. 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自主招生、艺体特长生、指标生、统招生四类构成。各高中自主招生（包括西藏生）计划单列；艺体特长生计划原则上为计划总数的 5%左右；指标生计划为计划总数减去自主招生、艺体特长生计划的 60%；剩余计划为统招生计划。

指标生计划依据各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分配给相关初中学校。

艺体特长生各专业（专项）计划另行下达。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名单的通知》（鲁教体字〔2019〕7号）精神，泰安一中、泰安英雄山中学等10所学校，面向全市招收体育专项特长学生，招生计划（见附件3）含在学校体育特长生计划中单列。

2. 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制高职）、高等师范教育（“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制师范）、三二连读高职计划五类构成。

三、招生范围与报考要求

（一）普通高中

1. 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含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为2021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初中毕业生一律不得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2. 按照有关规定和行政区划，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并在2021年秋季招生入学中实现同步招生。

市教育局统一公布全市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招生范围（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3. 泰安五中招生仍按照2020年模式和范围，纳入岱岳区高

中招生统一管理。2017 年及以后区划调整的徂徕镇、房村镇、良庄镇、化马湾乡、黄前镇、下港镇和天宝镇的考生，仍按照 2020 年模式，分别参加岱岳区和新泰市的高中招生录取。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要按照相关县市区的工作部署，组织做好初中毕业生报名考试及志愿填报等工作。

4. 在市内非户籍地就读或在市外就读回我市参加高中招生的考生，需在户籍地县市区填报高中志愿，但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在市内非户籍地县市区就读回户籍地县市区填报高中志愿的考生，须于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登陆“平台”填报信息（注：上传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学生户口单页等相关证明照片），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负责审核。

5.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完义务教育的，可在流入地县市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客商子女凭“客商证”报考，不受户籍限制。

6. 户籍在泰安高新区、学籍在北集坡一中、高新区一中、奥林匹克花园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在市直高中或岱岳区的泰安英雄山中学、泰安三中学校中选报，但不得兼报，且选报后不得调整。

户籍在泰山区、父母至少一方在岱岳区工作的初中毕业生，可报考岱岳区的高中学校。于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登陆“平台”填报《报考岱岳区普通高中志愿资格审批表》，岱岳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负责审核。

选择报考岱岳区高中的考生，不得参加市直高中的招生录取；选择报考市直高中的考生，不得参加岱岳区的招生录取。

（二）职业学校

1.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三二连读范围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考试成绩划定报名资格线，资格线以上的考生方可填报志愿。

2. 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可招收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到学校注册入学。

3. 继续做好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山东省实验中学、山东省北镇中学、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的空军和海军航空实验班面向全省招生，由初中学校组织学生直接到上述三所学校参加报名。

四、录取办法

2021 年我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分数+等级”录取方式。语文、数学、外语为分数表达科目，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为等级表达科目。

（一）划定报名资格线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发布后，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分数科目的成绩与特殊考生加分之和（以下简称“分数成绩”），划定各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各类职业学校招生的报名资格线。分数成绩在报名资格线以上的考生，方可参加相应类别的录取报名。

（二）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1. 基本要求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C 等以上（含 C 等，下同），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成绩为 D 等以上，音乐、美术、综合实践考查科目成绩均为“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须达 B 等以上，方可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

2. 等级成绩要求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发布前，各高中学校对各类招生计划提出等级科目的成绩（以下简称“等级成绩”）要求，符合等级成绩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录取报名。

等级成绩要求提出的基本办法：（1）提出某科或某几科的单科等级成绩要求。（2）提出某几科的组合等级成绩要求。（3）对不同招生类别，先在全市范围内提出等级成绩基本要求，各招生学校在基本要求基础上，再提出具体等级要求。

3. 公办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1）自主招生。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须于 5 月 30 日前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分数+等级”方式的报名要求、录取办法，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面向社会发布。

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参加有关高中学校组织的自主招生报名和测试。高中学校根据自主招生方案，按照 1:1 比例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录取条件者予以正式录取。

(2) 指标生。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等级成绩基本要求为 2B4C1D 以上。高中学校在此基础上，再提出最多两个 A 等级的单科、组合等级成绩要求。

录取办法：根据指标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对符合指标生等级要求的考生，依据分数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当分数成绩相同时，录取等级成绩高者（下同）。在进行等级科目成绩比较时，7 门等级科目之间可进行等级置换，即一科目降低一个等级，另一科目可提高一个等级。如：某考生物理等级成绩为 A，生物等级成绩为 D，当物理降低一个等级变为 B 后，生物可提高一个等级变为 C，即 1A1D=1B1C。

(3) 统招生。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等级成绩的基本要求为 2B3C1D 以上，高中学校在此基础上，再提出不超过两个 B 等级的单科、组合等级成绩要求。

录取办法：根据统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对符合统招生等级要求的考生，依据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如有剩余计划，对服从调剂且符合相应高中统招生等级成绩要求的考生，依据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4) 艺体特长生。报考艺体特长生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县市区或市直高中学校组织的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同时，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等级成绩要求为 6D 以上。

录取办法：根据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对符合等级、专业要求的考生，首先按分数，分专业专项（或单项）按照计划 1:1.5 的比例投档，然后根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体育特色项目按有关规定录取。

4. 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民办普通高中实行自主招生统一平台录取，考生在泰安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填报志愿，打印志愿信息表，到所报民办高中学校现场确认。招生学校登录“平台”，依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确定录取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学校均须于 5 月 30 日前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分数+等级”方式的报名要求、录取办法，报经县市区、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发布。录取工作于 7 月 26 日前结束。

（三）职业学校录取办法

1. 职业中专、技工院校的录取，根据各职业学校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2.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三二连读高职的录取，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五、志愿设置与填报

（一）志愿设置

1. 公办普通高中除自主招生外，设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和统招生三个志愿。其中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各志愿填报 1 所学

校；统招生志愿填报 1 所学校，以及是否服从调剂。

2. 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与普通本科高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设 1 个志愿学校（每所学校设 1 个专业）；其他高职设 4 个平行志愿，每所学校可填报 1-2 个专业。

（二）志愿填报

继续实行“先出分数，后报志愿”办法，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分数公布后，分 5 次在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次，填报“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志愿。

第二次，填报普通高中指标生、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志愿。

第三次，填报普通高中统招生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

第四次，填报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志愿。

第五次，填报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剩余计划志愿。

考生登录“平台”，选择“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志愿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填报”“高等职业学校志愿填报”“民办高中志愿填报”“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志愿填报”中的一类，然后选择相应的学校或专业。

（三）填报要求

1. 各初中学校要切实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组织、宣传和指导工作，让考生人人知晓填报时限和要求，认真组织学生按时、规范填报。同时，密切关注考生志愿填报进展情况，对自愿放

弃填报的考生，要做好详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据（如考生书面申请、短信、邮件、电话录音等）。

2. 为保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维护招生录取的公正、公平，报考普通高中且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须填报指标生志愿，否则不得参加统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3. 考生志愿一律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议确定，网上填报提交时系统会多次提示确认，请考生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一旦提交不得更改。考生及家长对所填报的志愿负全部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4.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后，打印一式三份，由考生本人及监护人签字后，交初中学校两份；初中学校要组成审核小组，认真核对考生上交的志愿信息表与其网上信息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初中学校、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各存一份。

5. 志愿填报安排，参见《2021 年泰安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 5），以“平台”公布的时间为准。各初中学校要随时留意查询，及时通知考生，以免错过志愿填报时间。

6. 为使考生熟悉网上志愿填报流程，市教育局将于 6 月 8 日前组织考生进行模拟操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录取批次

高中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分 7 个批次，每批次严格按照考生志愿、分数成绩、等级成绩和相关要求进行，考生在某批次一

经录取，即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每批次集中录取完成后，通过“平台”公布录取分数线、录取人数、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一批，录取“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考生。

第二批，录取普通高中各类自主招生(包括体育特色项目)。

第三批，录取普通高中指标生、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考生。

第四批，录取普通高中统招生。

第五批，录取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

第六批，录取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补录中外合作办学班剩余计划，录取报考民办普通高中的考生。

第七批，录取民办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剩余计划。

七、录取通知书发放及新生报到

(一) 通知书发放。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新生录取通知书由考生登录“平台”自主打印,其它录取学校的通知书由录取学校发放。

(二) 新生报到。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学业考试准考证，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各学校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到注册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各自网站上公布报到流程，为新生报到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八、特殊考生政策

(一) 烈士(军人除外)子女加10分。

(二)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港澳台籍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加5分。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农村独生子女，且现仍为独生子女的考生加 5 分。

（四）军人子女按《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 号）有关规定，享受降分录取政策。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的通知》（泰教函〔2018〕127 号）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现役军人子女同等待遇。

（五）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精神，公安烈士子女加 10 分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 5 分录取。

（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立功受奖一线人员子女与现役军人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享受加分或降分录取的考生，在其语文、数学、外语 3 科总分基础上，按最高分项加分（或降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或降分）。凡享受政策加分或降分录取的考生，所在初中毕业学校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接受监督。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学校的隶属关系具体负责，统一录取办法、统一录取平台、统一录取时间，严格按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范围组织录取。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高中段学校招

生录取的统筹安排及组织协调，普通高中计划编制和招生录取，“平台”开发维护等工作；市教育局职成高教科负责职业中专（含技工院校）的计划编制和招生录取等工作；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初中后高职、三二连读高职招生录取实施工作；市体卫艺教研室负责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和招生录取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教育局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科室职责。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学校要切实增强政策意识和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折不扣地落实招生录取各项规定。公办高中自主招生方案、民办高中招生广告要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要充分尊重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意愿，不得强制学生分流。要层层签订规范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责任书，做到招生规范、清正廉洁。

（四）加大宣传力度。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各级要充分利用各

种宣传媒体，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志愿填报、录取办法、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果、时间安排、监督咨询和举报电话等全部信息，加大对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招生工作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各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2. 2021 年市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表
3. 泰安市面向全市招收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招生计划表
4. 2021 年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5.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6.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咨询监督电话

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2021 年各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县市区	高中学校	指标生	统招生	艺体特长生	合计	招生范围
岱岳区	泰安英雄山中学	699	466	85 (含体育专项 35 人)	1250	岱岳区及原岱岳区 2017 年及以后区划调整后的乡镇
	泰安第十九中学	426	284	40	750	
	泰安第三中学南校	402	268	30	700	
	泰安第三中学北校	111	74	15	200	
	泰安第四中学	330	220	50	600	
	泰安第五中学	140	94	15	249	
新泰市	新泰市第一中学	300	0	0	300	新泰市及原新泰市 2017 年划归泰安高新区管理的乡镇
	新泰市第一中学北校	807	538	55	1400	
	新泰中学	402	268	30	700	
	新泰市第一中学东校	807	538	55 (含体育专项 2 人)	1400	
	新泰市新汶中学	378	252	70	700	
	新泰市第二中学	360	240	100	700	
	新泰市汶城中学	264	176	60	500	
肥城市	肥城一中	627	418	55	1100	肥城市
	泰西中学	627	418	55	1100	
	肥城六中	627	418	55	1100	
	肥城二中	198	132	20 (含体育专项 5 人)	350	
	肥城三中	169	113	18	300	
宁阳县	宁阳一中	615	410	75 (含体育专项 12 人)	1100	宁阳县
	宁阳二中	282	188	30	500	
	宁阳四中	444	296	60	800	
	宁阳复圣中学	384	256	60	700	
东平县	东平高级中学	606	404	50	1060	东平县
	东平明湖中学	738	492	70 (含体育专项 3 人)	1300	
	东平一中	450	300	40	790	
合 计		11193	7263	1193	19649	

附件 2

2021 年市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表

高中学校	类 别		合 计	招生范围	备注
泰安一中	指标生		992	泰山区 (体育专项全市招生)	新老校区实行统一招生,新生入校后,新校区安排 1300 人、老校区 560 人,具体校区分配方案由泰安一中另行发布。
	统招生		662		
	艺体特长生		81 (含新校区体育专项 19 人)		
	自主招生	中科大少年班	20	除泰山区外,每县市区不超 6 人。	
		中美合作办学班	60	首先面向泰山区招生,招生数量不足时,可面向全市招生。	
		西藏生	45	西藏	
合 计		1860			
泰安二中	指标生		596	泰山区 (体育专项全市招生)	
	统招生		397		
	艺体特长生		57 (含体育专项 17 人)		
	自主招生	西藏生	50	西藏	
	合 计		1100		
泰山中学	指标生		365	泰山区 (体育专项全市招生)	
	统招生		243		
	艺体特长生		52 (含体育专项 10 人)		
	自主招生	中 加 合 作 办学	60	首先面向泰山区招生,招生数量不足时,可面向全市招生。	
		航空服务	30	面向泰山区招生	
	合 计		750		
泰安长城中学	指标生		423	泰山区 (体育专项全市招生)	
	统招生		282		
	艺体特长生		45 人 (含体育专项 14 人)		
	合 计		750		
泰安实验中学	指标生		303	泰山区 (体育专项全市招生)	
	统招生		202		
	艺体特长生		35 人 (含体育专项 13 人)		
	合 计		540		
合 计			5000		

附件 3

泰安市面向全市招收体育专项特色学校 招生计划表

(此计划已包含在艺体特长生计划内)

学校	项目	招生计划数	合计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足球	女 4	35
	田径	男 3 女 3	
	飞行员	男 25	
新泰市第一中学东校	健美操	2	2
肥城二中	武术	5	5
宁阳一中	田径	男 5 女 7	12
东平明湖中学	武术	3	3
泰安一中	足球	男 11	19
	篮球	男 8	
泰安二中	羽毛球	男 2 女 4	17
	篮球	男 11	
泰山中学	篮球	女 10	10
泰安长城中学	排球	男 6 女 8	14
泰安实验中学	手球	男 7	7
	武术	6	6
合计			130

附件 4

2021 年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高中学校	市内计划	招生范围
泰山外国语学校	400	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
新泰市弘文中学	500	
新泰市紫光实验中学	500	
肥城英才高级中学	100	
肥城市慈明学校	100	
肥城海亮外国语学校	100	
肥城市陶山艺术中学	100	
宁阳县金桥学校	145	
东平艺术中学	360	
泰山国际学校	300	
合 计	2605	

附件 5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7 月 5 日前	公布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成绩	市教育局	
7 月 6 日	第一次网上志愿填报（填报“3+4”分段培养职业教育志愿）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6 日	上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名单	有关高中学校	
7 月 7 日	录取第一批（“3+4”分段培养）	市教育局	
7 月 8 日前	公布第一批录取结果（“3+4”分段培养）	市教育局	
7 月 9 日	第二次网上志愿填报（普通高中指标生、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10-11 日	录取第二至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标生、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市、县教育局 及有关招生学校	
7 月 12 日	公布第二至三批录取结果（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标生、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市、县教育局	
7 月 13 日	第三次网上志愿填报（普通高中统招生、艺体特长生）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14-16 日	录取第四至五批（普通高中统招生、艺体特长生）	市、县教育局 有关高中学校	
7 月 17 日	公布第四至五批录取结果（普通高中统招生、艺体特长生）	市、县教育局	
7 月 18 日	第四次网上志愿填报（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民办高中）	市、县教育局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19-21 日	录取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民办高中自主录取；有关普通高中学校部分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	市、县教育局 有关高中学校	
7 月 21 日	上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名单、民办高中拟录取名单	有关高中学校	
7 月 21 日	录取第六批（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剩余计划补录）、民办高中录取审核	市、县教育局	
7 月 22 日	公布第六批录取结果（高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民办高中）	市、县教育局	
7 月 23 日	第五次网上填报志愿（民办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剩余计划）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24-25 日	录取第七批（民办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剩余计划）、民办高中上报补录名单	市教育局	
7 月 26 日	公布第七批录取结果（民办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剩余计划）	市教育局	

注：此表所列工作进程系根据预定计划制定，仅供参考；实际工作安排将在“平台”上提前告知，请及时关注。

附件 6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咨询监督电话

单 位	职能科室电话			
	基教科	职成高教科	招考办	体卫艺
泰安市教育局	8225278 6991143	6991449	8236001 8520992	6297856
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6276010 6276103	6276105	6276178	6270069
岱岳区教育和体育局	8566508	8566520	8566503	8567582 (体育科)
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	7225783 7250391	7223792	7222349	7250396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3220306	3218140	3213904	3218120
宁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5683621 5688621	5688036	5688734	5688090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92616 2092617	2092631	2092653	2092656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8938350	8939589	8939589	8937086
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5369130	5369131	5369130	5369130
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8911870	8911870	8911870	8911870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校对：祖孟达

共印 10 份